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11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玟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870元，及自108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75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國釧，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羅國揣，有原告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股份有限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 、115 頁）。而羅國揣並於108 年3 月7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3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4 月7 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台一線98.8公

里北向中線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於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宋詩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負賠償之責。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保戶宋詩吟31,480元修理費用（含零件8,596 元、工資9,618 元、塗裝13,266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8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岜通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於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宋詩吟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單、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車體險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45 頁），且經本院調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證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3- 66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

堪認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則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保戶宋詩吟之財產權，自應對宋詩吟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保戶宋詩吟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對於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業如前述，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宋詩吟對被告之請求權。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額，敘述如下：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理費用31,480元（含零件8,596 元、工資9,618 元、塗裝13,266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35 頁），堪以採信。而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為8,596 元，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7月（即西元2012年7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17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06年4月7日，已使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23,870元【計算式：零件986元＋工資9,618元＋塗裝13,266元＝23,87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87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民事小額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及命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8,596× 0.369=3,1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96-3,172=5,424
第2年折舊值	5,424× 0.369=2,0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24-2.001=3,423
第3年折舊值	3,423× 0.369=1,26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23-1,263=2,160
第4年折舊值	2,160× 0.369=79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60-797=1,363
第5年折舊值	1,363× 0.369× (9/12)=37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63-377=986